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6年7月20日第0919/GSG/SAAL/2026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26年7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6年7月2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關於質詢第一點內容

為配合第22/2024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實施，市政署已制定恆常化和系統化巡查機制，用於監察小販准照持有人經營情況，同時對小販攤檔進行設施設備及安全巡查，確保小販有序經營。

按現有巡查機制，稽查人員會於一天內的不同時段對同一攤位進行多次巡查，如單次巡查時發現營業攤位的小販准照持有人不在場，會在當天內安排覆查，僅當該准照持有人同日多次巡查均不在場時才視作缺勤。此外，市政署每月均會向小販准照持有人派發攤位經營情況報表，倘准照持有人認為有關記錄與實況不符，可透過既定申訴機制，向市政署提供有效證明申報更正。

二、關於質詢第二點內容

市政署的巡查工作主要目的是監察小販親身經營及持續經營的狀況，以確保公共資源有效運用。就質詢提及會否研究引入“指紋打卡機”，考慮到該“打卡”方式涉及收集、使用及處理個人生物訊息等

敏感資料，且較難真實反映小販准照持有人親身經營攤位的情況，市政署將持續聆聽業界及社會的意見，並審慎考慮有關措施的可行性。

本澳夏季易受暴雨等惡劣天氣影響，市政署已在《經營小販業務的一般指引》中作出相應規定：“如出現惡劣天氣的情況，包括地球物理氣象局發出暴雨警告信號及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時，小販准照持有人當日可暫停經營小販業務，且不視為違反持續經營業務及親身經營業務的義務”，以實現對小販規範且人性化的管理。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周偉迎